信用证下提单径寄开证人的风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4_BF_A1_E 7 94 A8 E8 AF 81 E4 c27 31469.htm 从信用证业务的一般程 序看,即期信用证对受益人来说,风险无疑是巨大的。目前 国际航运界的规范做法是不论一套海运提单有几份正本,收 货人只要提交其中的一份正本,并经背书后,船公司和船代 理给予放货提货,而不管收货人是否已给付货款。而受益人 如按信用要求将1/3、2/3或全套正本提单直接寄给开证申请人 (外商)后,外商即可凭此正本提单背书后到船公司或船代 理处提走货物,待出口产按信用证要求向银行交单议付,开 证行或开证申请人可能会对单据极度挑剔,用种种借口苛求 一些不符点而拒付货款,使国内出口商出现钱货两空的危险 。 如何防范这种风险呢?有种观点认为,对这种风险最简单 的防范措施,就是不接受此类条款的信用证,只要不接受, 风险就不会产生。但是,在现代激烈的国际经济竞争中,这 种简单化的处理方式是自断生路,是不可取的。其实,只要 我们仔细分析,开证申请人开出这科的信用证,除存心诈骗 者外,从商业环节来说,主要是基于三种情况:一是由于海 洋货物运输条件改善,使现在货物抵港时间缩短,而信用证 业务单证流转程序太慢,往往货已到港多日,正本是提单还 未到开证人手中,由此产生的货物压港,会增加客户的额外 支出。同时,由于市场变化较快,如不能尽快提货卖出,可 能会遭到重大损失。因此,开证申请人将正本提单直接邮寄 给他,以便及时提货。二是部分开证申请人系转口商,需尽 快办理转船外运货物等手续。 三是在目前台湾地区从大陆进

口的间接贸易活动中,往往台商在香港设立一"空壳公司",信用证则需从台湾开给香港公司,香港公司再背对背开给大陆出口公司,货物从大陆 香港 台湾,货物运输从大陆出发,几天仙到达台湾,而开证则需在出口方配合下尽快输转口贸易手续。这中间的单证流转时间大大超过货物运输时间,往往导致货物运抵台湾口后单证迟迟不到,使开证人在承受较高港口费用外还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。因此,他们一般要求"提单径寄开证人",以便办理转口手续的同时能先行提取货物。从实务分析,开证人提出如此条款在商务角度是合理的,但对受益人来说,这样的条款风险较大,使许多企业遇到这类条款一律不予接受,虽然减少了风险却也减少了贸易机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